

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乃屬個別人士，及：

- 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屬美國境外人士；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惟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除外）；及
- 並非通常於加拿大居住的居民。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 eIPO**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符合上述要求外，亦必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屬個別人士的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交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白表 eIPO**提交申請。

倘申請人為公司，必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不得以公司名義）提交申請。倘申請人屬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並必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閣下透過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被提名人）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下接納閣下的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的**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他們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式

閣下可使用下列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指定網站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白表 eIPO**」服務；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被提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信息，否則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方式

-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遞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網上申請，代替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倘閣下欲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
-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20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於正常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下列任何香港承銷商地址

花旗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 50樓
麥格理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8樓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或下列任何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新世界大廈 16 號舖地下及地庫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 38-40A 號怡華大廈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 284 號北角中心大廈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 1A 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 號地下 B 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10 號地下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 2-16 號沙田中心商場三樓 32 號 C 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 298 號翡翠商場地下 C 舖及一樓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 140 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 1 號 3 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 71 號
	軒尼詩道 409 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409-415 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 341-343 號宏德居 B 座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94 號明輝中心 G02-03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 80 號 N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589 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 20-24 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 209 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 10 號
	皇后大道中分行	皇后大道中 158-164 號華英昌中區大廈地下 A-C 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253-261 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 A-C 號
	太古城分行	耀星閣 G1010-1011 號
九龍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 720-722 號家樂樓地下
	太子分行	彌敦道 776-778 號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 96 號美敦大廈 A 及 B 號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 54 號豐利中心地下 1 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 3-4 號
	下葵涌分行	興芳路 202 號

閣下可由 20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於正常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付款，必須於 20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付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的任何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在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1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月16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0年1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2010年1月15日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月20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認購款項截止時間為2010年1月20日（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獲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認購款項），直至中午十二時正止。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將於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惟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者除外。於2010年1月20日之後，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恶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認購申請將於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僅會因天氣情況而受影響。倘於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倘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信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務請閣下細閱本招股說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退回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最高發售價133.50港元，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另加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至最多1,350,000股股份（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50股股份。認購超過50股股份的申請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股份數目。申請任何其他股份數目將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請簽署申請表格。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申請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並須註明該名獲授權的人員的代表身份。倘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被提名人）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下接納閣下的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事先印於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南戈壁能源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閣下的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名稱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南戈壁能源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須按上文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一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務請閣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i) 閣下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信息及陳述，而並無依賴關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信息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國際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信息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信息及陳述及其任何補充資料負責；
- (iii)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i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他們各自的代理披露他們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信息。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 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 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遺漏，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倘 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酌情決定，在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包括出示 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下接納 閣下的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倘被提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際擁有人提交獨立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被提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際擁有人的身份證號碼。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聯席全球協調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所持有有關 閣下的個人資料，同樣亦適用於有關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i) 倘 閣下為個別人士並符合上文「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一節所載標準，則 閣下可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iii)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完全閱覽、明白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iv)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v)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少 50 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認購超過 5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 (vi) 閣下須於上文「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白表 eIPO」一節所載時間，透過白表 eIPO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式及指示，支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作出申請的認購款項。倘閣下未能於**2010年1月20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上文「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認購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認購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viii)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特定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股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x) 警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並不保證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會遞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務請閣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如於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請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其他信息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未有就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繳足認購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被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用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提供的其他資料。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致電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維德廣場 2 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說明書。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認購最少 5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項申請認購超過 5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被提名人，無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辦理一切事宜而該等人士：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已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已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的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是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為該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及陳述，且不會依據任何其他信息及陳述，而該人士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或參與國際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信息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國際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信息及陳述及其任何補充資料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他們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他們所要求的關於該人士或所作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信息；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任何申請在2010年1月26日前不可撤銷，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訂立該附屬合同即表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2010年2月14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就本招股說明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即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作實；
- 認同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所訂明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閣下自行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被提名人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在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認購款項的退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內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減少，減少數目為 閣下發出相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相關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所發出指示的各有關受益人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認購款項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 倘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所指示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計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outhgobi.com 及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際擁有人的資料) 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就法團而言，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有關信息亦載於收款銀行分行或支行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並將於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至2010年1月30日(星期六)期間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將於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有關認購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包括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說明書的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參與國際發售的任何各方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倘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連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ii) 於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之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認購指示輸入表格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 (i) 閣下僅身為**被提名人**時方可提出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作為被提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際擁有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申請表格上「由被提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名實際擁有人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信息，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各項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 (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根據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乃就閣下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就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ii)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超過1,3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或接納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iii) 倘有超過一項就 **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證券買賣；及(ii)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就閣下利益而提出。**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無權獲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

分配結果

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以下方式提供：

- 分配結果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 分配結果亦將於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0年2月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southgobi.com及本公司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內24小時提供。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至2010年1月3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已獲接納以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至2010年1月30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查閱。

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133.50港元。此外，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至最多1,350,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50股股份。認購申請必須為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股份數目。申請任何其他股份數目將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在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 經紀佣金、0.004%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退還特定差額（包括多繳認購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不會就任何退還款項支付利息。有關退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惟倘出現下文所述的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而言，(i)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惟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ii) 就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言，(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認購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包括 1% 經紀佣金、0.004%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支票退還。
- (iii) 就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支付認購款項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不同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付款賬戶。
- (iv) 就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認購款項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不同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表 eIPO**申請時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按下文所述的情況外，在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認購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並獲接納申請的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人的股票，預計將於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認購款項。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由閣下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支票及／或股票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在指定的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計將於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有關信息亦載於收款銀行分行或支行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在營業時間內查閱。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算單提供予閣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計為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iii) 倘 閣下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認購：

倘 閣下通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0年1月28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股票。倘 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 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 閣下的申請中表示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則 閣下的股票將於2010年1月28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認購款項，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1月28日或前後發送至 閣下的付款賬戶。

倘 閣下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認購款項，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月28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 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亦請注意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內上文「－透過**白表 eIPO**提出申請－其他信息」一節中有關多繳認購款項、認購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信息。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 閣下以申請表格或透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過白表eIPO或以電子形式指示香港結算以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敬請閣下細閱。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事宜：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預計為2010年1月26日）後第五日前不可撤銷。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訂立此附屬合同即表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10年2月14日（星期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說明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說明書的責任，否則閣下不可於2010年1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他們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已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撤回，且申請人均視為以本招股說明書（經補充）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得超過六星期）。

(iii)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接納或表示有意或已申請、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iv) 倘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他們各自的代理人或被提名人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無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v) 在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正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發售股份；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收取閣下的申請或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域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如閣下申請的股份數目超過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中可供分配的股份數目的100%；或
- 任何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退回認購款項

凡閣下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認購款項（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凡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會將按比例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有關認購款項（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向閣下不計利息退還多繳認購款項，以及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於發送退款日期前的所有累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小額認購款項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退還 閣下的認購款項（如有）預計將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 預計股份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 50 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1878。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投資者務請諮詢他們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將對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
- 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